

2022年益阳市赫山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办公室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法规；
2. 负责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
3. 组织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资质管理的工作；
4. 负责城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工作，特别是“两转变、一纳入”工作。
5.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组织审定征拆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组织审查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编制报送征地项目的补偿安置、概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征拆安置工作。
6.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安置股；下设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2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益阳市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部门本级

2、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二级机构）

3、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二级机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60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32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9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2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14.5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50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323.0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费用未纳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89万元，占7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2万元，占8.59%；卫生健康支出10.45万元，占5.37%；住房保障支出12.54万元，占6.4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2.6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

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党建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方面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万元，增加33.12%。主要原因是：征拆项目增加，办公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9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0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

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